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6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 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2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899,773.5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

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相关材料及设备、工程施工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条款，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按实际应支付供应商、工程施工方金额计算保证金比例，该保证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按比例，以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计算开具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并支付给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等；

3、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到期后，上述保证金将直接用于支付到期且需要支付的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保证金产生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敞口部分从募集资金专户兑付。兑付完成后，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

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或者信用证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款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通过制定的相关管控措施，保证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项目正常使用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